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6,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6,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本次抵押担保主要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73%；被担保方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说明公司担保存在一定的风险。

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进一步加强管理，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稳定发展。

二、关于续租并扩租公司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续租并扩租办公场地，是为顺应公司经营的发展，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依法合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敏、魏莉、仇向洋

2017 年 9 月 25 日